

饶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饶府征〔2025〕1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5〕91号），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新丰镇大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139公顷，新丰镇丰联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4976公顷，新丰镇人民政府属下的集体土地2.1978公顷，新丰镇新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159公顷，新丰镇滌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5750公顷，新丰镇滌西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4348公顷，饶洋镇水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057公顷，以上集体土地共计12.2407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用途：水工设施用地（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

二、征收土地范围：新丰镇大光经济联合社、新丰镇丰联经济联合社、新丰镇人民政府、新丰镇新光经济联合社、新丰镇滌东经济联合社、新丰镇滌西经济联合社、饶洋镇水南经济联合社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共12.2407公顷，现状为农用地11.2398公顷（其中耕地4.4133公顷、园地5.1463

公顷、林地 0.4612 公顷、草地 0.21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010 公顷），建设用地 0.8759 公顷，未利用地 0.1250 公顷。经批复的地类为农用地 11.7823 公顷（其中耕地 4.7357 公顷、园地 5.2906 公顷、林地 0.4624 公顷、草地 0.21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748 公顷），建设用地 0.3276 公顷，未利用地 0.1308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补偿方式和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4〕1号）执行，新丰镇区片综合地价（不分地类）标准为 127.50 万元/公顷，饶洋镇区片综合地价（不分地类）标准为 112.50 万元/公顷。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用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1560.6039 万元，其中新丰镇大光经济联合社 91.0223 万元，新丰镇丰联经济联合社 573.4440 万元，新丰镇人民政府 280.2195 万元，新丰镇新光经济联合社 104.0273 万元，新丰镇滌东经济联合社 200.8125 万元，新丰镇滌西经济联合社 310.4370 万元，饶洋镇水南经济联合社 0.6413 万元。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饶府规〔2024〕1号）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金额 81.2618 万元，地

上附着物补偿金额 331.5357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共计 412.7975 万元。其中新丰镇大光经济联合社青苗补偿金额 4.1136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 2.1925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共计 6.3061 万元；新丰镇丰联经济联合社青苗补偿金额 26.7026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 170.8455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共计 197.5481 万元；新丰镇人民政府青苗补偿金额 21.436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 41.5799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共计 63.0164 万元；新丰镇新光经济联合社青苗补偿金额 1.311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 6.8328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共计 8.1438 万元；新丰镇滌东经济联合社青苗补偿金额 5.509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 31.2826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共计 36.7924 万元；新丰镇滌西经济联合社青苗补偿金额 22.177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 78.8024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共计 100.9799 万元；饶洋镇水南经济联合社青苗补偿金额 0.0108 万元，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共计 0.0108 万元。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 留用地安置。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24〕4 号）的有关规定，按本次实际征收面积 12.2407 公顷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1.8364 公顷，其中新丰镇按 32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饶洋镇按 19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金额共计 587.5310 万元，其中新丰镇大光经济联合

社 34.2720 万元，新丰镇丰联经济联合社 215.9040 万元，新丰镇人民政府 105.5040 万元，新丰镇新光经济联合社 39.1680 万元，新丰镇滌东经济联合社 75.6160 万元，新丰镇滌西经济联合社 116.8960 万元，饶洋镇水南经济联合社 0.1710 万元。

2. 社会保障安置。按《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粤征审（2023）371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262.2309 万元，其中新丰镇大光经济联合社 15.2938 万元，新丰镇丰联经济联合社 96.3515 万元，新丰镇人民政府 47.0832 万元，新丰镇新光经济联合社 17.4789 万元，新丰镇滌东经济联合社 33.7410 万元，新丰镇滌西经济联合社 52.1604 万元，饶洋镇水南经济联合社 0.1221 万元，均已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三）补偿款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款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社，再由经济社支付给农户。

五、批准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批准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工作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已足额预付，按规定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规定办理产权注销等批后实施手续，按规定办理土地交付。

六、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其中新丰镇到新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饶洋镇到饶洋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本次征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进行迁移的，各坟主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坟墓所在辖区办理迁坟登记手续，并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七、其他有关事项

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5〕91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到 5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批准文件
2. 用地红线图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自然资管制〔2025〕24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饶平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上报的《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用地的审查报告》（饶自然资〔2025〕5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5〕91号）转发给你县，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一、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已经依法批准，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1.7823 公顷（其中耕地 4.7357 公顷）和未利用地 0.13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327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1926 公顷（其中耕地 0.015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2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 12.4598 公顷用地依法依规供应，作为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

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

二、请你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认真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上述土地批准后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系统。

六、应组织办理已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的，不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供应和不动产首次登记等手续。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5〕91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饶平县财政局、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饶平县林业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5〕9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潮州市人民政府：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饶府报〔2025〕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饶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1.7823 公顷（其中耕地 4.7357 公顷）和未利用地 0.13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327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1926 公顷（其中耕地 0.015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2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2.459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4503